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三亚天涯综执罚告字〔2024〕第2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丰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60200000	

本单位于2024年05月30日对三亚丰成实业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南海假期1至4号楼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围合封闭，共17套房，一部分用于开发商办公房及员工宿舍，另一部分用于小区休闲活动、健身等满足小区硬件设施需要，未对外租售，建筑总面积约1000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南海假期小区业委会代理主任笔录《调查查（询问）笔录》两份、《承诺书》一份、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协助核查南海假期小区首层架空层违法建设规划意见的复函》（三自然资监〔2024〕77号）、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南海假期小区投票结果的复函》（三住建函〔2024〕554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 一般违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碧海巷第一行政执法大队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张启春 孙文波

联系电话：17789757863

单位地址：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碧海巷第一行政执法大队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